

張振東著

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

問學出版社

G4
Z3

張 振 東 著

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

啓學出版社

問學

教育哲學 的基本概念

著者：張振東

出版者：問學出版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25號九樓之九

電話：(02) 3518156

發行人：溫剛

印刷者：德廣彩印公司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初版

定 價：精裝本 180 元
平 裝本 150 元

郵政劃撥帳戶：128858號

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676號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(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更換)

序

學術的知識分三類：科學的、哲學的、神學的。

科學不是哲學，哲學不是神學，在學科上各自獨立。

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物體界實有，其方法是感覺經驗的。

哲學研究的對象是抽象界真理，其方法是理智推論的。

神學研究的對象是精神性實有，其方法是感情信仰的。

三者的關係：科學的結論是哲學的起點，哲學的結論是神學的起點，三者在學術上互相貫連。因此，

在學術體系上，有科學院、哲學院、神學院。

在學術知識上，應知事物、知人文、知天理。

哲學博士 張振東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

目錄

I 、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.....	一
II 、實有學的基本概念.....	五七
III 、哲學的意義.....	一三〇
IV 、對當律的哲學原理.....	一四七
V 、無限.....	一六九
VI 、教父的宗教哲學.....	一九四
VII 、神學的哲學原理.....	一〇四
VIII 、結構主義.....	一一〇
IX 、西方文化的哲學觀（上古、中世）.....	一三三
X 、從中西哲學的區別看未來的中國哲學.....	二七六

I 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

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

壹、前 言

在人生過程中，我們都知道有受教育的時期，如幼稚園孩子的啟蒙教育，小學的兒童教育、中學的青年教育，大學的完成教育，社會的成人教育等，使受教育者在教師的教導下，藉身心的成長，獲得高深與完整的知識。哲學家在教育實施上，尋求教育的原理與根由，在不同的教育實施上，研究教育的本質與共同的理由。

事實上，教育由家庭開始、藉國家（公立學校）與教會（私立學校）完成。家庭教育是受教育的起步點，學校教育是系統性的逐步陶成；家庭教育是人的生活起點，受父母教誨是自然的現象，學校教育則因學校性質的不同（職業教育、軍事教育等）而區別。

學校教育，普通言，分國家辦的學校（公立）與教會或社團辦的學校（私立）兩大類，國家的公立學校，凡該國家的國民皆可入校就讀；教會或私人社團辦的學校，有時應有某些條件才准入校讀書。

家庭的啟蒙教育是人生教育的起步點，起步的對錯將影響整個人生的行駛方向，細言之，起步對與方向正確者必達到終點，起步錯與方向偏者則遠離目標，而人生的終極目標是向善成為聖人，教育的終極目的是指引與輔導人走向聖善的目標。

教育的實施，建築在施教者與受教的關係上，因此，教育的內涵有二個基本的存有要素，即受教者、施教者，受教與施教的「關係」存在，哲學家稱受教者為教育的主體（Subject Educationis = Educandus），施教者為教育的動力因（Causa Efficiens = Educator ），在受教者與施教者的中間有「關係」存在着。

因此，哲學家進一步追問：教育是什麼？有何內涵？有何目的？誰是受教育者？誰是施教育者？在受教育與施教育者之間有何「關係」存在？

為回答以上問題，教育哲學將逐條回答。在講述正題前，為容易明白起見，先簡述教育歷史於後：

貳、教育簡史

在以往的歷史記載中，皆有教育下代人民的事實存在，在西方的聖經中記載着：「耶穌容孩近我」（瑪：十九章・十三與十四節），耶穌講道時常用許多譬喻教育宗徒及民衆，如「誰若不變成如小孩一樣，不能進天國」（瑪：十八章・二節）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在「理想國」中（Respublica）講了許多教育的內容與教授的方法，亞里斯多德在政治哲學中也

提到了「教育問題」，由必古魯士（Epicurus）^{斯多亞}（Stoic）學派，塞乃加（Seneca）^{迦謬}，亞門尼烏斯，蘇子米羅心教授。教父時代的聖西門（Clemens Alexanderinus, S. Joannes Chrysostomus）^{為神職教育人民}，聖奧斯定的「教區論」更將教育做了深入的講述（De Magistro, De Catechizandis rebus, De Ordine），他們將人民看成「天主的子女、基督的兄弟」，教育他們成聖成鑑。中世紀許多士林哲學家，斯高都士、安瑟爾莫、阿伯拉都士、伯爾納多等（Scotus Eriugena, S. Anselmus, Peter Abo of Cluny, Bernardus Clairvaux）^{都是該時代的神哲學家}，哲學與神學聯合着教育學生，尤其被稱為中世哲學之父的鮑愛西伍斯（Boethius），其七藝之學：文法、修辭、辯證^{三才}，與算學、音樂、幾何、天文四科，仍為現代文學院授課的標準（Liberal of Arts）。公元十三世紀是歐洲文化的興盛時期，英法德奧西班牙與意大利等國內大學成立，天主教內方濟各會與道明會興起，給該時的教育界創造了偉大的功績，尤其是方濟學派（Franciscani；S. Bonaventura, Joannes Duns Scotus）與道明學派（Dominican：Albertus Magnus, Thomas Aquinas）^{便是學者輩出，開創學校，著書立畫，在信仰的原則下，以哲學及神學教授學生。}

文藝復興後，近代哲學家派別獨立，理性主義（Rationalismus：Descartes, Spinoza, Leibniz, etc.）^{跟經驗論者（Empiricismus：Bacon, Hobbes, Locke, etc.）}將哲學思想由中世紀神學領域中跳出，並主張以「人」為中心，研究與人有關的哲學問題，該時的天主教與基督教者更注意教育的重要性，尤其是天主教的男女修會多以「教

育」為事業，專門教育下一代，如耶穌會、兄弟會等（*Societas Jesu, Congregatio Fratrum Scholarum Christianorum, De la Salle*）。

紀元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，一些非天主教學者與團體也創辦學校，提倡教育，供獻出許多教育的新方法，如早期的 Comenius (*Didactica Magna*)，主張教育的目的是為永生，其方法是自動的階級性與循環性 (*Methodus Gradualis et Cyclius*)。英國洛克的教育思想主張個別教育論，法國自然主義的魯梭在「愛米爾」 (*Emile*, 1762) 的著作中主張「自發性」與「個人性」教育論 (*Spontaneitas et individualitas*)，意國皮拉老幾 (*Pesalozzi*) 主張直觀的實驗教育，德國的赫爾巴特 (*F. Herbart*)，比國的戴高里 (*Decroly*)，荷蘭的費利 (*Ferriere*)，與當代美國的杜威 (*Dewey*) 等皆有共同的教育主張。

中國的教育思想存在於先賢學者的著作中，歷史上記載着開館授徒講學的是儒家始祖的孔子，道家老莊的著作在學術思想上產生了大的影響，此外，墨家、法家、名家、農家、縱橫家與陰陽家也在中國教育與哲學思想上留下一痕跡。

本文是就士林哲學的思想，講述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。

參、教育的意義

教育 (*Paedagogia*)…教育是一門學問，藉最高的原理與規律，使學生身心前進，聖

善的完成自己」。細言如下：

(一)

- (a) 學問：教育不單是學理的學問，也不只是規律的聚合，而是一門學理與規範組合的學問，其內涵有高深的哲學真理，也有經驗性的規律，使學生身心合用，以成全自己。
- (b) 因之，教育被稱為技術性的學問（*Ars*），依原理及規律直接規範學生，達到教育的目的。

(c) 教育的規律來自教育的目的，教育不單是告訴學生「是什麼」？還教導學生應該依着教育原理去「實行什麼」。

(d) 因此，教育也被稱為實踐性的學問。

(二)

教育學與倫理學及神學有歸屬性的連帶關係，教育與倫理學的關係是就「實踐」言，倫理學是就人的「道德行為」與人依道德律的實踐言，教育的最高原理應付合人的倫理最高道德律。因此，有人稱教育學是倫理學的一部份，就原理、思想與實踐言，應屬於倫理學的旗幟下。

教育學與神學的歸屬性是就學問的「目的」言，神學的「目的」是講神的存在並以神為人生的最後目標，人只有達到人生的最後目的，才可獲得完整的最大幸福。教育的「目的」是使人在世成為「完善」之人，最後達到聖善的境界，獲得完整的最大幸福。因此，教育的內涵教材關連到道德行為與宗教信仰，使教育的終極目的達到最高的聖善境界。

(1)

教育哲學的內涵可區分三大部份：教育的原理性，教育的學術性，教育的技術性。

教育的原理性是就哲學的形式，將教育的道理推究出最高的原理（*Paedagogia ut Philosophia*）。教育的學術性是以心靈學做基礎，依入「心理」與「生理」的不同現象，實際施行教育的措施（*Paedagogia ut Scientia*）。教育的技術性是就教育的「施教」言，施教者因自己的具體經驗，藉不同的方法與樣式，對受教者施行合適的教育（*Paedagogia ut Ars*）。

以上三者，關連着教育本身，受教育者與施教育者，因此，本文的主題將分數個節段詳細講述之。

- (一) 教育的主體
- (二) 教育的目的
- (三) 教育的關係
- (四) 教育的動力因——施教者
- (五) 教育的教材
- (六) 教育的方法

第一節 論教育的主題

在教育哲學上，首先要問的是「誰受教育」？否則，教育無所設施，則教育也無存在的

價值。

爲回答「誰是受教育者」的最簡明詞句是「人是受教育者」，因此，教育的主題，第一個放在受教育的人身上，然後再就教育的目的、教育的關係、施教育者、教育的內容、教育的方法等逐節講述之。

(一) 人是受教育者

教育的普通意念是「人心靈上知識發展的成全過程」(Processus Perfectionis)，因人的成長分精神的與肉體的兩種，(人是靈魂與肉體的合成體)，實際言，此二者皆需要教育的正式陶成。

人的成長是生物的自然現象，因生物由幼小的潛能一天比一天的往成全的階段邁進。生物在成長過程中需要外力的輔助，其肉體的需要是外在物質性食物的滋養，其精神的需要是知識性學問的灌漑，最後達到一個完整的成熟之人。

有人言：「凡動物皆可受訓練，故受教育不是人的特權」。事實上，動物的訓練只是肉體官能的模仿，而精神性的學問知識則不能接納；世間只有人，其身體成長無法滿足人的慾望，知識的營養更需要學問的教養；因此，教育的主體是對人言，教育被稱爲人的自有權(Propria hominis)。

(二) 人是一個「位格」的主體

人就實質言，是一個「位格」的主體(Persona)，其特點是「理性」的動物，人的理性功能是追求「眞、善、美、聖」。此四點只有教育可講解傳授之；因此，受教育的人該有

下列各特徵：

(1) 單個的獨立體 (*Substantia individua*) …人是一個完整的單個獨立體，不隸屬任何物體，也不是組成其他事物的部份體，是一個完整的自我實有；人有其他依附性實有體，而自己不是依附性實有；自己有自己的功能要素，自己能營養、生長與活動。

(2) 有自動的良知 (*Autoconscientia*) …「良知」(*Conscientia*) 有「良心」與「意識」的意思，其存在可分為靜態的存有 (*Esse*) 與動態的活動 (*Operari*)，人的自動「良知」是理性動物的特點，其功能可認識事物，認識學理，認識他人，也可以認識自己。此「良知」不是人，而是人獨有的特性，藉「良知」知善惡與眞理。

人的知識，就心理學言，先來自感覺，藉感官的感覺與感應內的意識，而上升到理性的知識，因此，有人主張「理性」認識與「感覺」認識在認識上是相合為一的。

人理性求知的第一步是理智的求「眞」，因為「眞」是理智的本有對象；理性求知的第二步是意志的求「善」，因為「善」是意志的本有對象。理智與意志是人特有的精神功能，「眞」與「善」是人渴求的特有對象，此二者皆是教育實施的主要方針與追求的目標。

(3) 人有理智、意志與感情

意志的固定對象是「善」，其功能現象是「決定」。而人的意志決定關連着人的「自由」，自由意志也是人獨有的特徵。

自由 (*Libertas*) 的意義是不受限制，詳言之，人在一切條件的俱備下，可以做或可以不做，可以如此做或可以如彼做，在「做」與「不做」，「如此」與「如彼」的狀況下，

人表現出自己的自由意志，就物質之善或精神之善，就暫時之善或永久之善而決定實行。

自由的決定行為是在衆多對象中選擇較好者，故選擇的行為只是獲得「好」(Bonus)或達到「善」的必要方法。「善」分物質的善與精神的善，較小的善與較大的善數種。物質的善是人感官所追求的善，為小善，精神的善乃超越物質的範圍，為大善，乃人所追求的最高目標。哲學家主張人生的目的是藉著物質之善達到精神之善；宗教家主張精神的最高善(Sumnum Bonum)是神，乃人生欲求的最後目的。人的意志對精神善的追求，是來自理智對精神善的認識，故理智與意志是親密關連的。

人的意志決定與自由選擇關連着人的欲望(Appetitus)，此欲望分感情的與意欲的兩種，感情的欲望(App. Affectiva)來自人的感性，普通言，感官被外在的事物美好所吸引，而產生出「傾向、情緒、渴望、欲求」等(Tendentia, Sentimenta, Emotio, Passiones)心情。意願欲望(App. Effectiva=Volitivitas)形成意志的決定，普通言，超越感覺的誘惑，完全以精神之善為目的。因此，人生的最後目的，就理性言，是利用物質，超越物質，以達到聖善的完美境界，這正是教育的實施與最後的目的。

總結上言，我們可以肯定說：「人是受教育的主體」，其理由，人是一個精神的理性實有，物質性的感覺個體，有理智與意志的求知功能，有物質生長與成全的內在潛能，故人是教育實施的對象，被稱為接納教育的能力性實有(Ens Capax Educationis)。

(四) 教育是由潛能到成全

教育就實施的方式，分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兩大類。普通教育是一般階級性的學校教育

，如小學、中學、大學等。特殊教育乃因特殊的目的而設施，其內涵又分兩種，一是一般智慧的職業教育，如軍事教育、商業學校等，一是智慧低能的特殊教育，如聾啞學校、低能兒童教育等。

教育就本質言，是知識在心靈上的成長，其成全過程（*Processus Perfectionis*）是「由小到大、由低到高、由不成熟到成熟、由缺乏到齊全」。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教育方法雖不同，但二者由教育本質皆是「由潛能（不齊全的概念）到齊全（完全知識）的發展」，使受教育的學生因教育的功能，改變自己的心靈，達到聖善之境。因此，受教育者應俱備下列兩個條件：

● 接受力（*Sensu Passivo*）：受教育者該有接受教育的潛能（*Potentia*），否則無法接納任何外來的傳授，如一般動物或白痴者不能接納高深的學問一樣。

● 活動力（*Sensu Activo*）：受教育者不單是消極的單純接納，而應該有積極的參與活動，將接納的學問吸收、研究、發展與應用。正如飲食者不單有吃的口食能力，還需要吃過後在胃腸內消化、吸收，將食物成為營養，使身體長成。同理，教育只是方法，教育的由的使受教者因教育的獲益而成聖。因此，受教育者應有意志的參與行動（*Evolutio deliberata*），將理智接納與研究之學理，配合意志的決定與實行，以達到教育的最高目的——學以致用，修德成聖，成為完人。

理智的領悟與意志的實行，皆是有「位格」人的特徵，故只有人是受教育之主體。

(五) 教育是增長與變化

「受」與「行」，就哲學言，皆是依附性實有，其接納與行動皆需要依附着一個具體性實有物。教育的「受」與「行」是就教育實施的對象言，換言之，只有具體性實有之「人」才能接受教育，並實行教育所傳授的學理。

再者，教育是一個理性的演進，為使理性合理與正軌的演進迅速，該先有固定的目的與適當的方法，使演進的程序藉方法依目的而前進。此目的之認識，方法之採用，乃理性的人所獨有；換言之，只有理性之人才能認清事理、運用方法、快速的達到目的；普通言，一般動物則不可能，因動物是感官藉感覺之刺激而行動，因人是因「思考」（Deliberata）去實行。

唯物論者否認精神實有，也否認人有精神體存在，因此主張人與動物相同，並主張教育措施也該當人與動物一樣，否定了人的「思考」特性（Deliberata），也否認了只有人是教育的主體與對象。

士林哲學家認為教育的價值是人「知識的增長與智慧的改變」，其過程是「尋求與長成」（Evolutio Acquisitiva），故教育可使未成全的主體在不斷的增長變化中。其情形如左：

①就物理生命（Vita Physica）：人的組織器官由不成熟狀態到成熟狀態，其生長過程，需要「尋求」（Acquisitio）新的原素以增補；器官的精巧運用，亦需要體能教育訓練之。

②就認識生命（Vita Cognoscitiva）：認識論言「人的知識與真理的獲得是「尋